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科〔2020〕161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0年11月30日

浙江工商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省属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重点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和团队提升科研能力,聚焦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求以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前沿性、跨学科交叉融合的研究。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稳定支持、自主安排、公开公正、严格管理”的原则,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追踪问效制度、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资助类型

第四条 学校成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科研副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科学研究部、人文社科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实验室与资

产管理处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科研部、人文社科处（以下简称“校科研部门”）。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相关重大方针政策，审定年度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安排。

第五条 校科研部门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组织项目申请与遴选、年度进展与结题验收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评估。计划财务处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指导与监督。人事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和纪委办公室等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协同管理部门。各学院（机构）负责项目组织推荐、申报材料预审核、结题预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实施过程监控和预算执行监督，配合完成信息材料的采集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资助类型。基本科研业务费设青锐计划、新锐计划、精锐计划“三大工程”。科研实施过程中须积极吸纳在校优秀学生参与，提升学生科研创新能力。

（一）青锐计划。重点资助 35 周岁（女性 40 岁）及以下，具有良好学术基础和自主创新潜质的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创新活动。

（二）新锐计划。重点资助 38 周岁（女性 43 岁）及以下，已主持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的青年教师，旨在深

化已开展的研究内容，提升研究水平，以争取原创性代表性科研成果。

（三）精锐计划。重点资助 40 周岁（女性 43 岁）及以下，已主持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和引进人才。旨在培养其聚焦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开展交叉性跨学科研究，进一步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

第七条 经费使用。坚持做好高质量科研，做实做强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的原則。协同创新中心资助经费占 30%，人才发展资助经费占 40%，平台团队培育资助经费占 30%。

（一）协同创新资助。旨在对中心内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协同性等科研潜力的青年教师及团队进行重点资助。

（二）人才发展资助。对青年教师以学术成果出版、学术论文翻译发表、学术沙龙交流、专家学术咨询、阳光科研健康发展等专项学术活动进行重点资助。

（三）平台团队资助。对具有前瞻性、紧迫性、创新性的科研团队（平台或实验室）以专项培育形式给予重点资助。

第八条 具体立项数及资助额度，学校将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拨款额度和项目库排序情况，经学校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本年度实施方案，在全校范围公开遴选年度资助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将由学校组织专家遴选产生。遴选程序如下：

（一）学校按当年省财政下拨“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金额确定各类项目拟立项数目，发布申报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浙江工商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所在学院（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校科研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匿名盲审和会评，提出建议项目。

（四）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将建议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入选项目名单。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同一周期同一负责人内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两个项目。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人基本要求：（一）恪守科学学术道德，学风端正，发展潜力大；（二）学术思想新颖，理论根据和前期研究工作基础充分，研究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可行；（三）主要研究内容与已获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及校内其他资助项目不重复。

第十二条 申请人年龄计算截止到项目申请当年的12月31

日。

第十三条 具体申报工作安排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考核绩效

第十四条 学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校科研部门和财务处健全内部机制建设，加强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切实履行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均须与学校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并严格按计划书执行。青年教师科研发展专项经费采用一次性拨付方式，其他项目采取分期资助。立项后第一年资助 50%，第二年末进行项目执行评估，评估合格拨付 25%，结题考核合格后拨付 25%。

第十六条 各依托学院（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年度（中期）评估考核，汇总本单位年度实施情况（包括各项目的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亮点成果、产学研合作情况等），所有项目由校科研部门统一组织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科教融合工作，吸纳优秀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参与，鼓励

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应每年参加 1 次以上校内学术交流活动，并在结题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更改研究内容、实施计划、延期结题、调整预算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通过我校科研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报校科研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浙江省属高校基本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第二十条 入选“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一）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排名前五），教育部人文社科奖（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以我校名义，获得国家重点项目及以上项目 1 项。

（三）以我校名义参加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且单个课题合同到账经费不少于总经费的 20%；

（四）以我校署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我校认定的高水平论文 3 篇。

（五）项目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以我校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实现成果转化（单项专利）合同金额 ≥ 5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入选“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一）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奖（前五）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以我校名义获得 2 大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科研项目 1 项；

（三）以我校署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四）项目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以我校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党政（含副职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实现成果转化（单项专利）合同金额 ≥ 2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入选“青年教师科研发展专项”的负责人应在培养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以我校名义获得国家级项目或者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

（二）以我校署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三）以我校名义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单项专利）合同金额 ≥ 1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未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第五章 经费支出与决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 20 万以上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浙江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浙委办〔2017〕21 号）、《浙江工商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浙商大科〔2019〕202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和省财政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科技成果归学校所有，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该资产和成果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由于项目负责人的主观原因使项目不能正常运行和按期完成，学校按有关规定收回剩余资助经费；由于项目负责人调离等特殊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学校按有关规定终止项目并收回资助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由校科研部门负责解释。